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邹作涛先生出具《关于本人亲属短线交易的情况及致歉说明》，其配偶董敏女士于2022年3月7日买入公司股票700股，2022年3月10日卖出公司股票700股。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该行为构成短线交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2022年3月7日至2022年3月10日，副总经理邹作涛先生配偶董敏女士证券账户在二级市场交易了公司股票，具体交易明细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股数（股）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金额（元）
2022.3.7	买入	700	67.46	47,220
2022.3.10	卖出	700	68.52	47,964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董敏女士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公司股票行为构成短线交易，本次交易中产生的利益为744.00元（计算方法：卖出价格×卖出数量-买入价格×买入数量）。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调查了解相关情况，邹作涛先生及董敏女士积极配合、主动纠正。经研究，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已采取的措施如下：

1. 本次短线交易系董敏女士未充分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致，其买卖公司股票系本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作出的决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邹作涛先生事先并不知晓相关情况，且未告知亲属公司经营情况等相关信息。

邹作涛先生对于未能及时尽到督促义务深表自责，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承诺以后将持续学习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自觉维护证券市

市场秩序、并督促亲属执行到位，保证此类情况不再发生。董敏女士已深刻认识到此次事项的严重性，对因本次短线交易而带来的不良影响致以诚挚的歉意，并将在今后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保证此类情况不再发生。

2.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按照上述规定，董敏女士本次交易所获收益应归公司所有。本次短线交易获利金额为 744.00 元，董敏女士已主动将所获收益全额上交公司。

3. 邹作涛先生及其直系亲属承诺：将自觉遵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

4. 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培训宣贯，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引以为戒，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审慎操作，规范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邹作涛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短线交易的情况及致歉说明》
特此公告。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6 日